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没有发生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27,493,599.95元，2015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590,229.88 元。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需要,公司 2015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不分配利润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提供了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流程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且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6年3月31日